

梁慧星：怎样学习法律（讲座记录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6\\_A2\\_81\\_E6\\_85\\_A7\\_E6\\_98\\_9F\\_EF\\_c36\\_4800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6_A2_81_E6_85_A7_E6_98_9F_EF_c36_480094.htm) 同学们，晚上好！今晚我讲“怎样学习法律”，但不是讲一般的学习法学的方法，而是主要从法学、法律的特征讲起。（因为）我们学习任何东西，都首先要搞清楚我们的学习对象有什么特征、性质。我们要了解法律、法学本身的性质，要了解法学的学习方法与其他学科的学习方法有何不同，就要先了解一下什么是法学。法学是一个科学学科，所谓科学是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，这些知识是系统的知识，分为两类：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。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的现象与规律，而社会科学则研究社会现象，研究人类生活中的规律及现象的科学，如政治学、经济学、法学等。法学又叫法律学，所以有的学校叫法学系，有的学校又叫法律系。法学从教科书上又可分为理论法学与实用法学。理论法学是实用法学的基础。像西政就有法学理论基础课，它是我们学习民法、刑法等其他实用法学的基础。作为法学本科生，在学习中我们的哪些学习方法是由法学的性质决定的呢？我把法律的特征概括为六点：一为社会性，二为规范性，三为概念性，四为目的性，五为正义性，六为实用性。谈到法律的阶级性，它与我们的学习方法没关系。先讲第一个特征：社会性。法律首先是一种社会规则，如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学等，民法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、财产与人之间的关系。法学作为社会科学，具有社会性，它与自然科学是不同的，表现在：1、不可计量、不可检验、不可实验，而自然科学则是可以计量、可以检验、可以实验的

。虽然我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，但实践不等于实验，实践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实践而不是做实验，如马寅初的新人口论，到现在我们才认识到新人口论是一种真理，又如单一公有制计划经济，经过一百多年时间最后证明了单一公有制经济行不通。

2、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不可分，研究者的教育水平、生活背景等与研究对象密不可分。而自然科学，如化学、物理、生物等，其研究对象较少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影响，而法律的研究结果则较多的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因素的影响。如许多的观点，不同的学科认识都有道理，不同的学者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观点。那有同学会问哪个对呢，我认为应独立思考，独立判断。即不受他人影响，要自己思考，自己作出自己的判断。在讲到独立判断时有一个很重要的一点，就是关于判断标准。如公平、诚信等皆为生活经验，就是说当法学上的不同意见都有道理时该怎么办呢？除用基本原理外，更重要是要用社会生活经验作为判断标准。所以对于法律理论现象中的是与非、对与错，可以用社会生活经验来作为判断标准。只有符合社会生活经验的理论才可能是正确的。举个例子，保险公司开设一种醉酒开车保险，有人赞成有人反对，赞成者认为符合合同自由，再者法律也无禁止，并且对受害人有利，可以得到赔偿。但我是反对的，首先、醉酒开车是违法的，而违法行为不能投保，我们还未见过杀人可投保。按社会经验，若醉酒开车可投保的话，那杀人放火也可投保了。再者，若开设此种保险，喝酒者就会毫不顾忌了，肯定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，酒后驾车也肯定会增多。对整个人民来说肯定是有害而无益的。再例如，王海从事专业打假这种行为对社会到底有无好处？我认为不利，我是

用社会经验作判断标准的。假冒伪劣产品的制假者才是重点打击对象。且假货在小摊贩居多，而大商场上则相对少得多。而王海为什么只打售假者而不打造假者呢？王海专打售假者，却不打小贩，只挑大商场，因为售假者特别是大商场有钱，（从）他们（那里）有利可图。从经验上可得出，专业打假并非为了消费者利益，而是为了自己的金钱利益。同时，法官裁判案件也要依据社会生活经验，如某人买了300支假冒派克钢笔，要求商店双倍赔偿，这时法院就驳回了他的请求。因为依据《消法》必须是为了个人生活消费需要，按经验我们可以知道，他不可能会买300支派克钢笔来自己用的，这就是我们书上说的“经验法则”。再来讲一下第二个特征：规范性。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，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规范性，它是法学区分于其他学科的特征。如经济学讲的是效率问题，是效益最大化，而法学家讲的是合法不合法，规范不规范的问题。因为法律的规范性，每一法律条文都可以分解为构成要件、适用范围、法律效力。只要我们掌握了它的构成要件、适用范围、法律效果，那么我们对这个法律条文也就掌握了。法学特别强调的是规范性、逻辑性、体系性。规范性也就是我们说的可操作性。如我们将要制定民法典，是要制定一种松散性的呢？还是制成规范性、逻辑性的呢？江平教授说要制定一种开放性的民法典体系。民法典如何开放呢？我认为一定要有逻辑性和规范性。第三个特征：概念性。法学之概念性来源于法律规则。如欺诈行为，欺诈、行为分别为两个概念，欺诈行为又是一个新的概念；再如损害赔偿，直接损害赔偿，人身损害赔偿为三个不同概念，只有掌握了概念才能很好地理解法律规则。法学说开了

就是一套概念体系。掌握了概念体系我们就可以建立起一套法律思维，就具备了法律人的资格。因此我们的学习方法就是从概念入手，一定要掌握概念，要理解概念，切记不可死记硬背，先记忆，然后要理解。如欺诈行为，我们先要弄清什么叫欺诈，才能进一步理解欺诈行为。这种方法在法律解释上叫文义解释。文义解释就是指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是由语言文字组成的，所以要先把语言文字弄清楚了才能把握概念之含义。同时语言文字又有多义性和模糊性。如法律上所说“产品”与社会生活中所说“产品”就不一致。所以我们就不能仅靠字面意思来理解，应该有多种其他的理解方法。一个法条就可能有多种理解，因此法律人在现实生活中就大有用武之地。下面讲第四个特征：目的性。什么叫目的性？法律是行为规则，是人制定的。在我国是由人民代表代表人民来制定各项法律的。既然是人制定的，就一定有目的。我国各个法律（文本）开篇都讲“根据什么什么制定本法”，这就是它的立法目的。《合同法》第1条说“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”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更不用说了，看名称就知道。这就表明法律具有目的性。法学当然也有目的性，在历史上曾不被人注意，特别是德国的概念法学，它们过分注意概念问题，而忽略了目的性。直到德国著名学者耶林，他本是个概念法学派的学者，到中年时逐渐意识到概念法学派有僵化的缺点，于是写了一本书《目的法学》。在这本书中，他指出每部法律都是有特定目的的，我们要了解、掌握、运用一门法律，必须先搞清楚它的目的性，我们学习任何一部法律，不能只是搞清它的构成要件、适用范围、法律后果，还要思考这个法律制度、法律规则的目的，这样才能真正

掌握它，如果只讲概念，就会成为“概念”法学。耶林说，光讲“概念”的法学，会成为概念游戏，他说，法律的目的就好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。在茫茫大海上，航船靠什么判断方向呢？就靠北极星。而法律的目的正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，引导我们学习、掌握、运用法律。对每一个法律制度、规则，我们都从目的入手，这就构成了现在法学上的一种新的法学研究方法目的解释方法，即解释、运用每一个制度、规则，一定要紧紧扣住立法目的，如果有两种解释，则只有紧扣立法目的的那个解释才正确。《消法》第49条规定了经营者如有欺诈，按双倍赔偿，这主要是针对伪劣假冒（产品）的。在80年代后期，市场上出现了大批的假烟、假酒，根据合同法上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、违约责任都起不到惩罚作用，于是就从美国引进了这个双倍赔偿的制度。这个规定是针对伪劣假冒产品的，而不是质量不合格产品。质量不合格，我们可用质量瑕疵担保去对付、去解决。两个法律有不同目的，我们要运用它，一定要从各自的立法目的出发，否则就将法律的目的体系搞乱了。悖离了立法目的，就不能很好地处理案件。比方说，看到有的经营者欺诈，就用《消法》49条整他，就超过了立法目的，是不对的，应该罚当其过。再举个例子，南京一个女大学生在超市购物完后，超市说她偷了东西，搜了她的身，过后女大学生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精神损害赔偿，一审判决25万，而二审判决却只判了2万，这两个判决引起了很大争议，到底是一审判决对还是二审判决对，有个判断标准问题。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目的是给受害人精神上的抚慰，我们说人的精神是无价的，没有市场价格，不能用金钱来衡量，但判决精神损害赔偿是给受害人以安

慰，同时也表明社会认为这种搜身的做法是不对的。法官认为判两万已可以起到抚慰作用，而判25万则会给（超市）经营者带来损害，与其过错不符。还有个例子，深圳一女青年遭强暴后，在刑事案件结案后又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精神损害赔偿，一审判决5万元，原告不服，上诉，二审判决撤销原判，驳回原告请求。面对两种判决，众说纷纭，我们只有紧扣法律目的，才能做出自己的判断。下面讲第五个特征：正义性 法学正义性源于法律正义性，法律规则因为有正义性才能区分于技术规则，同时法律也就有了良法、恶法之分。我们评价法律的好、坏、先进与落后就是依据法律的正义性。例如：伊斯兰教（法律）规定，抓住了小偷要砍断其手，我们可以知道这种法不正义；又如我国古代司马迁被处以宫刑，古代的（这种）法律也是非正义的；再如：沈阳市政府制定交通规章：行人违章被撞后不赔偿，被新闻媒体称之为“行人违章，撞了白撞”。有人赞成，这些人一般是有车族，也有很多人反对，这些人一般都是无车的一般百姓。但这种法正义吗？肯定不正义，当时中央电视台采访我，我说我反对这一规章。虽然我没车，但我的家人有车，但我们全家都反对这一规章。到今年，立法机关已表态这种撞了白撞的规章是违法的。同时，现在还存在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问题。现在很多人过分关注形式正义而忽略了实质正义，但是形式正义只是获取实质正义的手段，只有在无法获得实质正义时退而求其次满足于程序正义。实质正义是目的，程序正义是手段。一旦我们将形式正义强调过分，我们就背离了法律的正义性。法官、律师这些法律人不同于社会上其他的人，他们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正义之道，是社会正义的维护者。所

以，我们从一进入大学起就要注意，不能把法律混淆于其他职业。我们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它，因为我们选择了法律，我们就选择了正义！最后讲的第六个特征：法律的实用性。我们学习法学是为了用法律来解决案件，所以我们就不能只知道闭门读书，我们还要关注社会生活中的案件，讨论实际发生的和假设的案件，讨论它应怎样判决。像你们在家的时候，可能会有左邻右舍拿一些案件来请教你，你拿什么回答他们呢，所以在你们平常学习中就要注重法学的实用性，不断锻炼自己的实务能力。以上这些，是从法学的特征方面来讲法学的学习方法，不同于其他的学习方法，也不同于其他的法学学习方法，希望能对大家的学习有帮助，今天就讲到这里，谢谢！（热烈鼓掌）文章出处：法律思想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